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9887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3日

商 标

西界

申 请 人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河西社区

代理机构 南京正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陈列柜（家具）；家具；床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软木工艺品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家具门；软垫；金属制室内百叶窗帘；门用非金属附件